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2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7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26,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35,769,528股的0.0671%。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人,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9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0%,回购价格5.7233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1%,回购价格9.6466元/股。(本公告中回购金额因回购价格四舍五入而存在差异,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2、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2015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244,44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4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0、201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945万股进行解锁;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5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140.094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6日。

11、2016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价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64899元/股调整为5.74326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49899元/股调整为9.666599元/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由314,050股调整为471,075股。

12、2017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8.164万股进行解锁;拟对不符合解锁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6,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99,1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27,5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和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238.16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6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它荣之联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本章内容做相应调整。”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1%。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涉及对象为19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9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0%。

激励对象李黎静、杨晓红、高亚琼、徐树刚、薛绍斌共计5人因不符合个人解锁条件,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考核办法》”)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5人首次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1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贵军、潘洪波、曾洲、杨明、闵全峰、甘国华、曹献力、宗勤、李均强、胡涛、龙军、李衍顺、谭兴海、肖志鹏共1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1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涉及对象为8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1%。

激励对象洪瑞英、李超、马红波因不符合个人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3人预留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高峰、王秘鹏、柳勇军、李岳、邱召华共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6日;荣之联在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8.8元/股调整为8.765元/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1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65元/股调整为8.664899元/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424,160,4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现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共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原314,050股变更为471,075股(其中,首次授予由原264,050股变更为396,075股,预留授予由原50,000股变更为75,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8.664899元/股调整为5.743266元/股。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635,769,5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原5.743266元/股调整为5.7233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1,711,828.86元。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1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549899元/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424,160,4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现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共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原314,050股变更为471,075股(其中,首次授予由原264,050股变更为396,075股,预留授予由原50,000股变更为75,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原14.549899元/股调整为9.666599元/股。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635,769,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666599元/股调整为9.6466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1,229,941.38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941,770.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申请书中回购金额因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差异,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35,769,52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26,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1%。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5,769,528股减少至635,342,9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0,012,204	22.02		426,600	139,585,604	21.97
高管锁定股	139,311,179	21.91			139,311,179	21.93
首发后限售股	274,425	0.04			274,42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600	0.07		426,6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5,757,324	77.98			495,757,324	78.03
三、总股本	635,769,528	100		426,600	635,342,928	100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11月26日止,自2017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收益分配等条款,相应适用于基金合同中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有关约定,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国泰融丰”,基金代码为“501017”。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部分基金并对其销售的所有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信建投证券自2017年11月2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类代码:004161,C类代码:004164),并对其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新增销售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16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2	004164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自11月24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对其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中信建投证券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11月24日起,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都证券自2017年11月2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46)。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都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7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17年11月2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2月2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665)。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665	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11-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10-26 至2017-11-2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7年11月27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11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2,C类:0005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400-888-8811	www.cbhb.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http://stock.pingan.com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wjq.com.cn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5	www.swsc.com.cn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96-2502	www.ajzq.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1	www.cindasc.com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95547(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www.hfzq.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zxwt.com.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essence.com.cn
1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9	www.xsdzq.cn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820-2819	www.chinapnr.com
2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0203	www.520fund.com.cn
2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qianjing.com
3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400-918-0808	www.xds.com.cn

自2017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与赎回结果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上披露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与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正文中,“二、本次恒财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部分的“恒财B的份额”数值有误,导致后文中“基金总份额”和“恒财A与恒财B的份额配比”的数值均出现错误,现修改如下:

“二、本次恒财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恒财A赎回份额为916,788.63份。

恒财B的份额数为132,931,506.5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恒财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

投资者可于2017年11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7年11月22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恒财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33,193,122.18份,其中,恒财A总份额为261,615.62份,恒财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32,931,506.56份,恒财A与恒财B的份额配比为0.00196805:1。”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11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矿业”)67%股权及10,410万元债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嘉丰矿业67%股权及债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截至2017年11月23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续公司将委托北交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6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2016-01-19	2017-1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3301%
合计		35,200,000				6.3301%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2017-1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3301%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35,200,000			6.3301%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538,910,973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96.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4%。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方正证券、民族证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民族证券为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基金代码:51913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7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方正证券、民族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民族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61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